

特急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

宁财（监）检〔2021〕38号

---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审计办） 财政金融局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、财政审计局，自治区本级预算各一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

为推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，深化财政事权信息公开，提升预决算及其他财政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、自治区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按照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21〕23号）的要求，经商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，决定组织开展全区财政预决算、地方政府债务和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专项检查评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## 一、检查评价时间

2021年11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，根据检查评价工作实际，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检查评价内容

### （一）各市、县（区）

1.2021年度本级政府预算和2020年度本级政府决算公开情况

2.本级预算一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2021年度部门预算和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

3.本级预算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度单位预算和2020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情况

4.本市、县（区）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情况

5.本市、县（区）2021年度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情况。

### （二）自治区本级预算一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

1.本部门（单位）2021年度部门预算和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

2.本部门（单位）所属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度单位预算和2020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情况。

## 三、检查评价方式

送达检查（通过查阅网站公开信息和按要求提交的书面资料进行检查评价）。根据检查评价工作需要，采用就地检查方

式核查、调查有关事项。

#### 四、检查评价组组长

组 长 张 昶 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四级调研员  
(行政执法证编号 0014109175)

成 员 任建军 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四级调研员  
(行政执法证编号 00081108866)

管会伟 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一级主任科  
员(行政执法证编号 00140022895)

胡亚婕 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工作人员  
(行政执法证号 38660034695)

#### 五、检查评价工作的主要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

(二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

(三)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45号)

(四)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国发〔2021〕5号)

(五)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16〕13号)

(六)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69号)

(七)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》

(八)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

施意见》(宁政发〔2015〕29号)

(九)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》(宁党办〔2016〕54号)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### (一) 公开检查信息

1.请各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办公室在11月30日(星期二)186 00之前,将本通知、《宁夏财会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》和《宁夏财会监督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》在本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。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有门户网站的,在其门户网站同时公开。

2.请自治区本级预算各一级预算部门(单位)在11月30日(星期二)186 00之前,将本通知、《宁夏财会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》和《宁夏财会监督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》在本部门(单位)门户网站予以公开,没有门户网站的在本部门(单位)公示公告栏予以张贴。同时,指导本部门(单位)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将本通知、《宁夏财会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》和《财会监督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》在其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或者在其单位公示公告栏予以张贴。

### (二) 填送送答回证

1.请各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本市、县(区)分管政务公开工作或者财政工作的领导同志在《送达回证》上签

名，加盖本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公章后，于 1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186 00 之前将《送达回证》寄（送）至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（请将扫描件 PDF 版本同时发送至 nxcztjdpjj@126.com）。同时，请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各指定一名领导同志作为本次检查评价的联系人，并将相关信息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手机号码）填入《送达回证》“备注”栏次。

邮寄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416 号 1102 室

邮政编码 750001

联系电话 0951-5069412，5069600。

2.请自治区本级预算各一级预算部门(单位)在本部门(单位)分管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同志在《送达回证》上签名,加盖本部门(单位)公章后,于 12 月 1 日(星期三)186 00 之前将《送达回证》寄(送)至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(请将扫描件 PDF 版本同时发送至 nxcztjdpjj@126.com)。同时,请各部门(单位)从本部门(单位)办公室指定一名领导同志作为本次检查评价的联系人,并将相关信息(姓名、职务、手机号码)填入《送达回证》“备注”栏次。

### **（三）报送相关工作资料**

1.请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指导本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于 12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186 00 之前将下列资料寄（送）至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

(1)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本级预算一级预算部门(单位)统计表(表格在宁夏政务公开交流群、宁夏财政监督评价交流群下载,下同)

(2)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本级预算二级预算单位统计表

(3)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2021 年度本级政府预算和 2020 年度本级政府决算的决议

(4)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

(5)本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地方政府债务信息、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介绍(不超过 2000 字)

2.请自治区本级预算各一级预算部门(单位)于 12 月 2 日(星期四)18:00 之前将《自治区本级预算一级预算部门(单位)基本资料表》(表格在宁夏政务公开交流群下载)寄(送)至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。

## 七、检查评价结果运用与反馈

本次检查评价结束后,自治区财政厅将对各市、县(区)财政预决算、地方政府债务和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情况和区直各部门(单位,含按自治区本级预算各一级预算部门

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)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价。评价结果将专报自治区党委、政府,并将按程序向社会公开。除存在整改事项的市、县(区)和部门(单位)外,自治区财政厅不

单独向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和自治区本级预算各一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下达（送达）行政执法文书。

#### 八、其他

请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和自治区本级预算各一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，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自治区财政厅检查评价组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自治区若干规定、《宁夏财会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》、《宁夏财会监督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》以及其他廉洁纪律情况进行监督。

检查组联系人：张 昶

联系电话 0951-50269600，18895071177

检查组廉政监督电话 0951-5069411，13995107246

附件 1.送达回证

2.宁夏财会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

3.宁夏财政监督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



附件 1

## 送达回证

<b>送达文书</b>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宁财（监）检〔2021〕38号
<b>送达机构及 送达时间</b>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11月26日
<b>送达人</b>	张昶（行政执法证书编号 00141019175）
	胡亚婕（行政执法证书编号 38660034695）
<b>受送达单位</b>	单位名称 (盖章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
<b>收件人及 收件时间</b>	收件人（签名） 职务 手机号码 收件时间 年 月 日
<b>备注</b>	联系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手机号码



## 宁夏财会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

一、不准在监督过程中发表与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，以及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

二、不准由被监督人或者被监督人利害关系人支付或者补贴伙食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电话费等费用

三、不准接受被监督人或者被监督人利害关系人的礼金、礼品、消费卡、纪念品、有价证券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、支付凭证等

四、不准参加被监督人或者被监督人利害关系人组织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等活动

五、不准利用监督职权或者工作便利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

六、不准向被监督人提出与监督工作无关的要求

七、不准在非工作场合接待被监督人、被监督人利害关系人，以及被监督人或者被监督人利害关系人的工作人员

八、不准隐瞒、包庇被监督人的违法、违规问题，或者利用监督职权刁难、打击、报复被监督人

九、未经财政部门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者泄露、透

露工作信息

十、不准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理、处罚，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处理、处罚的种类、幅度。

### 附件3

## 宁夏财会监督‘四严禁’工作要求

- 一、严禁干预被监督单位资金分配等具体业务。
- 二、严禁以授课费、咨询费等方式从被监督单位获得报酬。
- 三、严禁向被监督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- 四、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---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（党工委）办公室；预算处、国库处、  
债务处、各部门预算处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

---

